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召集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召集人:李强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 6.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917名,代表股份数1,012,600,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4名,代表股份数801,457,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07名,代表股份数211,142,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24%。
- 8.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0,87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5%)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11,729,737股。

同意209,885,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5%;反对1,415,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87%;弃权428,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222%。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额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09,885,904股,占出席会议的小额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5%;反对1,415,784股,占出席会议的小额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87%;弃权428,049股,占出席会议的小额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222%。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 2.律帅姓名:李静、刘伟东
-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因国证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证证券评估”)将于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13时00分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更中映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映百慕大”)持有的477万华映科技股份。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期间国证证券评估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变更华映科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0.446,800股,映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09%减少至8.00%。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20时00分国证证券评估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变更映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477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7.1%,累计成交金额为2,036.49万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万股)
映映百慕大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28日	4.27	477	477	0.17	0.17

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为华映科技2009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96元/股-4.51元/股。

2.本次减持未触及减持限制情况

股东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映映百慕大	直接持有股份	22,372,937	21,896,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72,937	21,896,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与预披露的计划相一致。
- 3.华映百慕大减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根据《关于9年内不转让国证证券评估分公司、华映百慕大、华映纳姆(纳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姆”)承诺,自国证百慕大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国证期内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 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3月9日结束,华映百慕大上述减持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 (2)根据《关于国证百慕大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2014年),华映百慕大、华映纳姆补充承诺如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让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姆不得再行取得上市公司流通股,同时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三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姆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华映百慕大上述减持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更证明;
- 2.国证证券评估分公司关于协助变更映映百慕大所持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告知材料。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获慈”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润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润福”)的通知,获慈和谐润福所持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润福	7,440,000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	和谐润福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润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质押期间: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

质押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

质押费用: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

质押担保:和谐润福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质押解除:和谐润福已于2026年5月13日解除质押。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用途
和谐润福	15,100,000	2026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3日	和谐润福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润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谐润福已于2026年5月23日解除质押。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润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质押期间: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

质押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

质押费用: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

质押担保:和谐润福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质押解除:和谐润福已于2026年5月13日解除质押。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用途
和谐润福	15,100,000	2026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3日	和谐润福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润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谐润福已于2026年5月23日解除质押。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5.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6.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7.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8.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9.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10.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1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1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1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1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15.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16.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17.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18.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19.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20.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2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2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2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2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25.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26.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27.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28.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29.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30.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3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3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3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3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35.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36.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37.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38.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39.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40.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4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4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4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4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45.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46.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47.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48.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49.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50.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5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5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5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5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55.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56.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57.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58.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59.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60.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6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6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6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6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65.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66.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67.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68.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69.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70.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7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7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7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7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75.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76.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77.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78.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79.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80.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8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8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8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8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85.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86.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87.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88.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89.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90.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9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9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9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9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95.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96.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97.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98.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99.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100.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办法

- 1.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收,控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账户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派息名称
1	000***227	山西太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红利
2	000***227	山西太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红利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收的现金红利不足的部分,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太钢(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8月19日承诺的“已解除限售的167,882,520股在股价低于30元时不在二级市场出售”,经2006年中报转增股本,2006年年度、2009年年度、2011年年度、2012年年度、2013年年度、2014年年度、2015年年度、2016年年度、2019年年度、2020年年度、2021年年度、2022年年度及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限售价格调整为18.2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咨询电话:张志君女士、杨国刚先生
咨询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八、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事项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6-032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维高新”)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二楼高管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PVA水溶膜项目设备类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实现细分业务专业化运营,强化内部资源整合,明晰母公司权责边界,提升公司新材料产业运营水平与市场竞争力,并结合公司聚碳酸酯(PVA)水溶膜产业发展需要和子公司的经营定位,公司拟将PVA水溶膜项目涉及的设备类资产(含相关配套设施)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安徽皖维可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降解材料公司”),以扩大可降解材料公司产能规模,增强可降解材料公司运营实力,提升水溶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可降解材料公司为公司可通过降解环保膜、功能性水溶膜装备的运营平台,专门从事公司PVA产业链中的可降解膜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等,具有较成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本次公司拟转让的PVA水溶膜项目涉及的设备类资产,系公司目前降解材料产业的水溶膜项目生产所需设备,项目目前处于生产阶段,设备状态良好,具备良好的持续运营能力。此次公司拟将处于生产阶段的水溶膜项目相关设备资产转让给子公司可降解材料公司的经济行为,主要为整合相关业务资源,增强子公司的经营实力,化解水溶膜产品同质化竞争,实现业务统一运营、市场统一运营,快速提升水溶膜产能,加快可降解膜材料的产业化和规模化步伐,提升公司新材料产品市场占有率与盈利能力。

为保障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开、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鹏信评报字[2026]第30306号),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9,843,196.16元,评估值为20,859,805.00元,评估增值率为5.12%。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PVA水溶膜项目设备类资产1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耀、向学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小贷”)是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小额贷款公司,主要面向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经营资质齐全,业务运营规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10%股权。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取得国元小贷分红款992万元。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防范金融业务风险,结合公司国控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经与控股股东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国元小贷10%股权(含表决权)转让给皖维高新,无法形成产业协同效应,也不符合公司聚焦主业、做强主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优化资产布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现实需要。

公司严格遵循国有资产处置及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国有资产流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专项评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26)第1138号],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评估价值为10,406,349.88元。据此,双方同意,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0,406,349.88元。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耀、向学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于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调整:

1.本次发行方案的价格由6.42元/股调整为6.40元/股,根据计算公式得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发现金股利=6.42元/股-0.02元/股=6.40元/股。

2.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67,289,719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468,750,000股(含本数)”。

除本次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6-032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维高新”)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二楼高管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PVA水溶膜项目设备类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实现细分业务专业化运营,强化内部资源整合,明晰母公司权责边界,提升公司新材料产业运营水平与市场竞争力,并结合公司聚碳酸酯(PVA)水溶膜产业发展需要和子公司的经营定位,公司拟将PVA水溶膜项目涉及的设备类资产(含相关配套设施)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安徽皖维可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降解材料公司”),以扩大可降解材料公司产能规模,增强可降解材料公司运营实力,提升水溶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可降解材料公司为公司可通过降解环保膜、功能性水溶膜装备的运营平台,专门从事公司PVA产业链中的可降解膜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等,具有较成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本次公司拟转让的PVA水溶膜项目涉及的设备类资产,系公司目前降解材料产业的水溶膜项目生产所需设备,项目目前处于生产阶段,设备状态良好,具备良好的持续运营能力。此次公司拟将处于生产阶段的水溶膜项目相关设备资产转让给子公司可降解材料公司的经济行为,主要为整合相关业务资源,增强子公司的经营实力,化解水溶膜产品同质化竞争,实现业务统一运营、市场统一运营,快速提升水溶膜产能,加快可降解膜材料的产业化和规模化步伐,提升公司新材料产品市场占有率与盈利能力。

为保障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开、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鹏信评报字[2026]第30306号),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9,843,196.16元,评估值为20,859,805.00元,评估增值率为5.12%。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PVA水溶膜项目设备类资产1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耀、向学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小贷”)是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小额贷款公司,主要面向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经营资质齐全,业务运营规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10%股权。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取得国元小贷分红款992万元。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防范金融业务风险,结合公司国控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经与控股股东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国元小贷10%股权(含表决权)转让给皖维高新,无法形成产业协同效应,也不符合公司聚焦主业、做强主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优化资产布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现实需要。

公司严格遵循国有资产处置及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国有资产流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专项评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26)第1138号],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评估价值为10,406,349.88元。据此,双方同意,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0,406,349.88元。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耀、向学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于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调整:

1.本次发行方案的价格由6.42元/股调整为6.40元/股,根据计算公式得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发现金股利=6.42元/股-0.02元/股=6.40元/股。

2.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67,289,719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468,750,000股(含本数)”。

除本次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维高新”)拟将所持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26)第1138号],目标